

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合同

编号： 2026043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4.15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就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中所需甲方指定水污染物、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的技术服务，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226210200023244-XM001号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在附件1中的检测项目要求，完成检测。

（二）、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规范（见附件2）进行检测，按时编制检测报告并及时提交检测数据。监测方法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年4月15日到2027年3月14日。如本合同约定工作量实际完成日期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合同履行截止期限至约定的工作量完成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但不免除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乙方附随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在服务期内，若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在保持服务费总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履行地点和时间：按甲方要求。

（三）履行方式：乙方提交盖有CMA章的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监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 2、甲方应在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并协调检测现场出现的疑难问题。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遵循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按规定日期安排检测。
- 3、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协助办理，如涉及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餐饮业废气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噪声检

测报告需在两日内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三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医疗机构废水采样完成后，按照样品保存运输要求将样品送达实验室后七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分析，实验室分析完成后七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及报告扫描件。

5、乙方在现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周翀，联系电话：18614072718

乙方负责人：张晓丽，联系电话：13488769966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次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结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检测结果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对上述资料、信息、检验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透露或泄露上述信息。乙方应将本次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结果移交至甲方。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

成交单价：水污染物检测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550.00元)，餐

饮废气检测为人民币 叁仟元 整 (¥ 3000.00 元), 噪声检测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元 整 (¥ 1500.00 元); 服务数量约为 水污染物检测 32 次, 餐饮废气检测 100 个排口, 噪声检测 100 次,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 整 (¥ 499600.00 元) (以乙方成交单价与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或乙方提前完成约定的工作量,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尾款, 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尾款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尾款; 如乙方实际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0%, 对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即: 合同总价款的 50%) 与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的价款的差额, 乙方应予以退还。

六、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如乙方提交成果未能全部或部分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二次验收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

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赔偿金，如赔偿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为全面履行的，甲方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乙方发生该等行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逾期达 15 天的，或提交的检测报告未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转包的，如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管辖与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指单位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无效）后生效。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检测项目

附件 2：《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焱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邮编：100055

邮编：101111

电话：83976929

电话：56830675

签订日期：2026.4.15

签订日期：2026.4.15

附件1:

检测项目

1. 餐饮业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
2. 噪声（投诉类）：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噪声等；
3. 水污染物：

根据西城区医院清单和各排污单位申报排污口情况，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附件2:

技术规范

1. 总则

- 1.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 年）。它提出了相关的技术要求。
- 1.2.本技术规范书经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不遵守本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款。
- 1.3.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项目符合本规范书、有关最新环境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检测结果报告，并加盖中国计量认证 CMA 章。
- 1.4.如果甲方有除本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5.如果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6.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保留对本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
- 1.7.本规范书中所提及的标准，当已修订时，以修订后版本执行。

1.8.检测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合同规定检测项目以外的一切责任。

1.9.乙方应保证检测项目有相应的质控措施。

1.10.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满足甲方的需要。因乙方所负责的检测任务无法如期完成和检测报告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必须为此负全部责任。

2. 概述

本次任务范围及内容为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水污染物、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技术要求

3.1.引用标准

3.1.1 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3.1.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相关要求。

3.1.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 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11/T 1367-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

检测器法》(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2 噪声

3.1.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噪声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

3.1.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3 水污染物

3.1.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医疗机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相关要求。

3.1.3.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

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2.工作程序

3.3.编制监测方案：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其中包括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检测人员配置等。

3.4.进行现场检测：

3.4.1 工况要求：应满足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2 仪器校准：乙方在测定前后按照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流量计等仪器进行校准。

3.4.3 仪器要求：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设备。仪器的检定证书备查。

3.4.4 检测人员要求：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

3.5.检测结果及报告形式：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出

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以 3.1 中规定的单位表示，检测项目按照 3.1.1.1、3.1.2.1、3.1.3.1 中规定执行，检测报告最终以纸质版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3.6.监测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在监测任务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的每个周五 18:00 前向甲方提交当前工作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未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现场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4. 报告要求

最终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